**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字〔2023〕11号

**云南双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山社区刘家营巨和美术小区3幢1层1室

云南双恒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1月15日、16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接到多名市民举报，反映盘龙区龙波路任旗营段施工噪声扰民问题。2022年11月17日23时许昆明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双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盘龙区105号路道路云小路-江东花园北路段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进行建筑渣土外运施工作业，其挖掘机、渣土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且施工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未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提供的：

 1、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

 3、现场照片证据。

 4、各类信访投诉件4件。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但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我局于2022年 12月27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2022年12月27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2年 12 月 27《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规定，以及**《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经我局研究决定，按照告知书确定金额对你单位处罚款，最终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综合以上情况，我局对你单位（云南双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禁止昼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2、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连续作业必须夜间施工的，必须到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并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周边居民公示，做好与周边住户的沟通、交流，化解潜在的矛盾。**

**3、加强施工工地的内部管理，科学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工序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4、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

银行电话：0871-63130528

请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将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事实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2月22日